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施禹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96,9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施禹辰於民國112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97,6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698元為本金；2,448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施禹辰於民國111年05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6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578,7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6,504元為本金；21,719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施禹辰於民國111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86,7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5,262元為本金；10,71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施禹辰於民國111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433,8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21,026元為本金；12,018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
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089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4698元	施禹辰	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556504元	施禹辰	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375262元	施禹辰	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6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421026元	施禹辰	自民國113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6%計算之利息